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

（节选“考场规则”部分）

（1）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证件（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）参加考试；进入考场后应服从监考员的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扰乱考场秩序。

（2）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禁止进入考场，逾时考生作缺考处理；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得离开考场,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（3）考试过程中考生严禁随身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器件、电子字典、书包、书籍、笔记等，禁止自带草稿纸。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按任课教师要求携带相关资料，但不得互借阅资料。

（4）发放试卷后，考生须准确填写个人班级、姓名、座位号；考试过程中不得互相交谈，如有疑问，及时举手示意。机考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网络或计算机设备异常情况，考生应及时请监考人员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置；考试结束后，不再受理考生就上述问题的投诉反映。

（5）考生交卷时，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与他人交谈；离开考场时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；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大声喧哗。